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京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興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孫鐘悌即富園食品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委由聲請人提供服務，談相對人違約未支付相關費用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聲請狀提出服務契約書及相關費用文件，然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富園食品行之負責人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富園食品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負責人之年籍資料，無從送達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